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0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28 日第 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09 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0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共同教育委員會語文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後入學學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一)多益測驗(TOEIC)、(二)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檢(GEPT)、(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四)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之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五)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英國文化協會及澳洲大學聯盟之雅思測驗(IELTS)、(六)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七)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MS)等。

第五條 獎勵標準：

檢測類別	大學部	英文相關學系
一、多益測驗(TOEIC)	650 以上	750 以上
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	中級複試以上	中高級初試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490 以上	527 以上
四、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	64 以上	73 以上
五、雅思測驗(IELTS)	5 以上	5.5 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20 以上
	口試	240 以上
七、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MS)	S-2 以上	S-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第六條 本校學生就學期間參加前條任何一款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到標準持有證明者，得以申請獎勵。惟同一類別、同一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且初試複試視為一次檢測。

第七條 獎勵之金額為學生參與該檢測之報名費，每次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學生申請時，應檢具繳費收據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語文中心每學年受理學生申請獎勵二次，分別於十月底及四月底截止。並於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公告符合獎勵資格者名單。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